

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保险服务项目
采购（02 标包二次）

询 比 文 件

采购人：安徽皖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邀请书	1
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4
第四章 合同内容及条款	18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清单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询比邀请书

致：各保险服务商

贵单位已被我公司邀请参加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保险服务项目采购（02 标包二次）项目询价，请仔细阅读该询价通知书，并按照该询价通知书要求进行报价。

1. 项目简介

1.1 项目名称：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保险服务项目采购（02 标包二次）。

1.2 采购人：安徽皖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3 项目概况：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拟采购：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建工团意险、建工安责险、建工雇主险（或建工安责险附加雇主责任）保险服务项目。本次采购采用 1 年+1 年+1 年模式，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对于首次年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等次的可续签 1 年，再次年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等次的可再续签 1 年，最多续签 2 年，每年度评价为合格及以下等次的不再续签。本次保险采购旨在完善安全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施工企业抗安全风险能力。

1.3.1 交工集团承保项目涉及工程类型：养护、修复工程（包括道路养护、桥涵养护类、涉水工程等）；隧道工程、桥梁工程、道路工程、机电工程、交安工程、绿化工程、预制工程、钢结构工程、光伏工程等；**所涉险种保险金额约 40 亿元/年（最终以实际投保金额为准），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建工团意险、建工安责险、建工雇主险（或建工安责险附加雇主责任）等。**

1.3.2 交工集团对下分包项目涉及工程类型：养护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道路工程、机电工程、交安工程、园林及道路绿化、预制工程、钢结构工程、光伏工程等施工分包或劳务合作工程，**所涉险种保险金额预估施工分包 7.5 亿元/年、劳务合作 12.5 亿元/年（最终以实际投保金额为准），含建工雇主险或建工安责险、建工团意险等。**

2. 采购说明

2.1 采购方式：库内外公开询比采购。

2.2 资金来源及比例：企业自筹。

2.3 采购范围：交工集团承保项目、交工集团对下合法分包项目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建工团意险、建工安责险、建工雇主险（或建工安责险附加雇主责任）等保险采购。

2.4 合同包划分：一个合同包（02 标包二次），含交工集团对下分包项目。

2.5 限价要求：本次保险采购按限费率执行，具体如下：

标包	类别	序号	投标金额	险种名称	含可抵扣增值税限额费率
02 标包	交工集团承保项目	1	投保金额约 40 亿元/年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0.09%
		2		建工团意险	0.08%
		3		建工雇主险（或建工安责险附加雇主责任）	0.08%
		4		建工安责险	0.08%
	交工集团对下施工分包	1	投保金额约 7.5 亿元/年	建工团意险	0.64%
		2		建工雇主险（或建工安责险）	0.64%
	交工集团对下劳务合作	1	投保金额约 12.5 亿元/年	建工团意险	0.70%
		2		建工雇主险（或建工安责险）	0.70%

注：附加免费延期 180 天、三者保额 300 万元，附加费率 0.01%；附加建筑、安装施工机具等被保内容，附加费率 0.01%，附加震动、移动条款、地上建筑开裂责任条款，附加费率 0.01%，该费用为不可竞争费，在响应人报价时和合同签订时不允调整。

2.6 计划服务期：本次采购采用 1 年+1 年+1 年模式。

2.7 评审办法：最低价法（总费率均价下浮比例比例最高）。

2.7.1 根据符合资格要求且在在采购人控制价基础上所报总费率均价下浮比例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方（以报价函中大写文字为准），并计算出含可抵扣增值税每一个清单子目单价，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如**.**%。

2.7.2 本次询比划分为一个标包。响应人按照采购方的格式进行响应，评审时以响应人中响应费率下浮比例并经谈判后的价格的作为成交价。

3. 响应人资格条件

3.1 本次采购要求服务商须同时具备：

3.1.1 资质最低要求：

①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持有有效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3.1.2 信誉要求最低要求：

① 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② 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③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④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⑤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⑥ 在近三年内（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服务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

3.1.3 响应人须在安徽省各地市级区域内有健全的分支机构或营业服务网点。

3.1.4 联合体：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接受共保。

3.1.5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包报价，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3.1.7 本次采购的响应单位须为没有和安徽交控工程集团签订2024-2025年度施工类保险集采项目合同的单位，否则响应无效。

4. 询比文件的获取

4.1 本次询价采购为公告邀请，相关内容同步发布在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外网《招标询价》栏 (https://www.ahjg.com/info.php?class_id=104) 及安徽省交运集团有限公司外网《招标信息》栏 (<http://www.ahjyjt.com.cn>), 服务商自行下载询比文件及相关资料。

5. 补遗书

响应人在收到本询价文件后，需仔细阅读理解本询价文件，如有疑问，需以书面形式发函至采购人邮箱。如采购人认为需要答疑的，在成交方递交询价响应文件前三天在安徽省交运集团有限公司外网及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外网发出。补遗书是对本询价文件的进一步补充和说明，是本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方应将其与询价文件共同阅读。如果补遗书与本询价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补遗书为准。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年3月6日10时00分**，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于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 合肥市胜利路35号三楼会议室。

7. 响应文件启封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到后，采购人将于 合肥市胜利路35号三楼会议室 组织进行响应文件的启封。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准时参加启封会议。

8. 响应保证金

询价响应保证金 **壹拾万元整** (¥100000.00 元)。

响应人应向采购人以下账户递交询价响应保证金，以转账方式从响应人账户转出，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天，响应人的询价响应保证金未能查证到账的，其报价无效。

户 名：安徽皖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合肥寿春支行

账 号：341304000018010093579

汇款或转账时，响应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交控工程集团保险服务项目采购（02 标包二次）询价响应保证金**”字样。因响应人未备注或错误备注而导致不能及时查验到账的，责任由响应人承担。若采用电汇（转账）形式，询价响应保证金必须由响应人的账户一次性汇入本询价文件所示账户，**并在询价截止时间前三天到账**。成交方签订合同后，其他响应人询价响应保证金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到响应人原账户（请各单位写好保证金退还收据和响应文件同时递交，以便及时退还未成交单位响应保证金）。

凡参与本项目询价的潜在响应人，在上一轮询价中已缴纳响应保证金，且保证金尚未退还的，其响应保证金有效期顺延至本次询价响应截止时间，无需再次缴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响应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a、响应方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b、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其成交资格的、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成交人不提交询价文件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c、响应方存在以他人名义报价、与他人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现金或保函**。以履约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时，需县级及以上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6 家国有商业银行具体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级别银行（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

浙商银行、恒丰银行、渤海银行。），且成交方开具的银行保函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即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金融机构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保函的付款条件必须是见索即付，无需索赔方提供任何佐证资料，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

户 名：安徽皖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合肥寿春支行

账 号：341304000018010093579

履约保证金扣除：服务过程中没有按照约定及时进行投保的课以 10000 元/天违约金，因服务过程中没有按照约定的内容、时间积极履行赔付义务的课以 50000 元/天违约金。中标人恶意低价中标，中标后要求调价、拒绝履行合同的，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限到期后（如延续合同以延续后的合同期限为准），采购人确认所有合同约定义务已履行完毕后，由成交人提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采购人出具退还履约保证金证明，一个月内退还本询价项目履约保证金。

10.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安徽皖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胜利路 35 号

联 系 人：刘 伟

电 话：13655518484

联系邮箱：anhuiwanyun@163.com

监督电话：0551-64532838

2025 年 2 月 26 日

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

1. 总则

1.1 服务要求

1.1.1 本合同包的服务要求：满足询比文件要求。

1.2 服务商资格要求

1.2.1 服务商应具备承担本合同包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第 3.1 款要求。

1.3 费用承担

1.3.1 服务商准备和参加询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3.2 本项目的项目代理服务费由竞标人自行报价，代理服务费作为代理报酬由成交人支付，以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第七条）代理费用确认函形式确认，并单独密封报送。

1.4 保密

参与询比活动的各方应对询比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踏勘现场

服务商自行踏勘现场且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8 偏差

1.8.1 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8.2 响应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响应文件情形的，

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 询比文件

2.1 询比文件的组成

本询比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书；
- (2) 服务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及格式条款；
- (5) 服务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询比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询比文件、询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询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服务商如有疑问，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3 日前联系招标代理机构确认递交书面材料要求采购人对询比文件予以澄清或修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服务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或修改要求。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 (4) 服务商基本情况；
- (5) 信誉情况；
- (6) 服务与技术方案；
- (7) 其他材料。

3.2 报价要求

3.2.1 报价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若结算时开具的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则在成交金额的基础上扣除 6%作为最终结算金额。

3.2.2 服务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清单相应表格。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服务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将被否决，最高限价见第一章“采购邀请书”第 2.5 款。

3.2.4 本项目的响应人式为：总费率均价下浮比例；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响应有效期为自服务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3.2 在响应有效期内，服务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询比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 响应保证金

详见第一章 第 8 条响应保证金的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服务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比文件有关服务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安

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名和（或）盖章。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章。

(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数。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封套上注明：

服务商名称：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包响应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服务商应当按照第一章“采购邀请书”第 6 条的规定递交响应文件。

4.2.2 递交响应文件的服务商数量不足 3 家时，采购人将宣布本次采购失败，并退还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3 除第 4.2.2 项规定外，服务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 启封

5.1 启封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启封时间），按照第一章“采购邀请书”第 6 条的规定进行启封。

服务商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启封活动，视为该服务商默认启封结果。

5.2 启封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启封：

- (1)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服务商名称；
- (2) 由服务商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启封，公布服务商名称、合同包名称、报价、质量目标、安全目标、服务期、响应保证金递交情况及其他内容；
- (4) 服务商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启封记录上签名确认；
- (5) 启封结束。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响应文件启封中，采购人将按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审基准价。若采购人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报价将不再参加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 (1) 报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 (2) 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总报价；
- (3) 报价函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报价清单总报价不一致（四舍五入除外）；
- (4) 未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如有）。

如果服务商认为某一合同包的评审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启封过程中提出，经采购人在启封过程中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审基准价。启封标过程中公布的评审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审小组修正外，在整个评审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服务商在启封过程中有疑问的，应当在现场提出，采购人将当场作出答复。

6. 评审

6.1 评审小组

评审由安徽皖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及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人数：3~7人（单数）。

6.2 评审

6.2.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2.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为：3人（如不足3人，可以按实际数量推荐）。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候选人公示：有。

7.2 评审结果异议

服务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收到评审通知当天提出。

7.3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小组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履约保证金：有

7.5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在响应有效期内以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询比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服务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

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服务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 投诉

9.1 服务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询比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2 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询比监督部门：皖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453283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最低价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成交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费率下浮比例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审价相等时，以递交响应文件在前的优先。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标准	服务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一致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名盖章	符合第二章“服务商须知”第 3.6.3 项的规定
2.1.2	资格 评审标准	资质条件、能力、 信誉	符合第二章“服务商须知”第 1.2.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报价内容	符合第一章“采购邀请书”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一章“采购邀请书”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服务商须知”第 1.1.1 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服务商须知”第 1.1.2 项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服务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响应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服务商须知”第 3.4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询比文件规定
		询比文件的获取	符合第一章“采购邀请书”规定
	分包	没有分包	

		报价	(1) 报价未超过询比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2) 已标价的报价清单总报价和报价函的报价一致（四舍五入除外）。 (3) 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4) 同一服务商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 (5) 服务商按采购人提供的书面报价清单填写了报价，且未修改报价清单说明、数量等实质性内容。 (6) 已标价报价清单中未更改询比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询比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价计算	评审价=报价函文字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评审小组对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如报价相同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文

件。

3.1.2 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报价、服务期、质量标准、安全目标前后不一致时，按细微偏差处理，并以报价函填报的为准。

3.2 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进行评审价排序。

3.3 否决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形

评审小组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服务商存在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文件。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服务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评审小组不接受服务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3.4.2 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评审结果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3.5.1 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3.5.2 采购过程回顾

3.5.3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3.5.4 询比评审工作

(1) 评审办法

(2) 初步评审情况（资格审查、形式性审查、响应性审查）

(3) 详细评审情况（服务商的评审价评审情况）

(4) 否决的服务商名单以及否决理由（如有）

(5) 推荐候选服务商排序

3.5.5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5.6 评审附表

(1) 响应文件开启记录表

(2) 评审表格

第四章 合同内容及条款

服务框架协议

甲方（全称）：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丙方（全称）：安徽皖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和规范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统一保险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统一保险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统一保险内容

1. 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保险服务项目内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建工团意险、建工雇主险（或建工安责险附加雇主责任）、建工安责险等保险服务项目。所涉建筑工程类保险、建工团意险、建工雇主险（或建工安责险附加雇主责任）、建工安责险等投保金额预估 40 亿元/年（最终以实际投保金额为准）。

2.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①附加免费延期 60 天，第三者责任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 万元，每人每次赔偿限额 1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物质损失一般风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5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特殊风险（暴风、暴雨、暴雪、洪水、地震、泥石流、冰凌、冰雹）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2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5%，两者以高者为准；第三者责任部分无免赔。

3. 依据安徽交控工程集团《2024 年第十一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24 年第 20 期），附加免费延期 180 天、三者保额 300 万元，附加费率 0.01%；附加建筑、安装施工机具等被保内容，附加费率 0.01%，附加震动、移动条款、地上建筑开裂责任条款，附加费率 0.01%，该费用为不可竞争费，在响应人报价时和合同签订时不允调整。

4. 建工团意险、建工雇主险（或建工安责险附加雇主责任）、建工安责险赔偿限额：附加免费延期 180 天，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各 60 万元/人、意外

医疗赔偿限额各 6 万元/人。不计免赔：保险人每次理赔时在扣除人民币 100 元免赔额后，在意外医疗保险金额范围内，按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 100%比例给付保险金。

5. 建工安责险第三者部分：附加免费延期 180 天，第三者责任险部分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300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1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

6. 本次采购采用 1 年+1 年+1 年模式，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对于首次年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等次的可续签 1 年，再次年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等次的可再续签 1 年，最多续签 2 年。每年度评价为合格及以下等次的不再续签。保险服务履约考核细则如下：

安徽交控工程集团保险服务年度履约考核细则

(1) 交工集团组建评价小组，由安全环保部、项目管理中心、各直属单位负责人组成。

(2) 各直属单位根据当年度的保险采购情况对成交单位进行履约考核打分，分别从“出单时效、查勘时效、理赔时效、服务质量”四个方面进行履约打分，满分 100 分，并由主办部门对评价结果进行汇总，计算出各单位的考核分值的平均值作为评价结果分类的唯一标准。具体考核内如如下：

(3) 根据评价得分将服务商划分为四个等级，划分标准如下（评分取整数）：优秀（得分>85 分）、良好（85 分 \geq 得分>70 分）、合格（70 分 \geq 得分 \geq 60 分）、不合格（得分<60 分）。

交控工程集团保险服务年度履约考核表

服务商名称			评价日期		
履约内容	分值	评价计分规则		得分	备注
出单时效	10	中标后不按采购人明确的时间出具保险单，每次扣 1 分；保单中未能满足采购需求及响应条件的，每次扣 2 分；未能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现场踏勘延误项目投保进度的，每次扣 5 分。			

服务商名称		评价日期		
履约内容	分值	评价计分规则	得分	备注
查勘时效	30	事故现场勘察不及时，每次扣 2 分；拖延推诿定损理赔的，每次扣 5 分；对事实清楚责任清晰的案件拒赔的，一次 20 分。		
理赔时效	30	出现理赔案件未能及时接访跟进的，每次扣 2 分；案件资料收集后未能及时有效理赔处理的，每次扣 5 分。		
服务质量	30	服务过程中与采购方发生激烈争执的，每次扣 2 分；因服务商原因保单未及时生效的，每次扣 5 分；因服务商未及时承保无法理赔的，一次 20 分。		
合计	100			
评价意见（注明建议需要改进的意见）：				
评价单位（盖章）：				

7. 保险公司应成立本项目服务团队，负责协调承保、理赔、服务等相关事宜，服务团队下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 人、组员若干，小组组长由承保公司相关领导担任。

8. 保险公司应配备现场服务小组，定人定岗，专人专责，明确理赔程序及联系方式。

9. 上述机构必须明示理赔人员，该人员如调动离岗，须于调动前三个工作日内告知被保险人接替人员联系方式。

10. 保证快捷查勘现场，确定专业部门负责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建工团意险、建工雇主险、建工安责险的现场查勘和定损。使用全国统一的客户服务专线电话，实行“724”式服务（7 天 24 小时全程服务），包括保险报案、举报、投诉、咨询及预约投保等服务内容。安徽省内市区范围内出险 40 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四县范围内出险 60 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其他地区

出险 90 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

11.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理赔人员未到达现场之前，被保险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立即进行抢修，理赔时以被保险人出险记录与现场图片为依据，不必保留现场。

12. 项目合同保额以甲方公司最终实际通知工程总价为准。

13. 保险公司在收到全部理赔资料后一个星期内支付理赔款。

14. 涉及省外项目的相关保险出单时间，不得超过 7 天。

15. 建工安责险的赔付不以第三人是否赔付为前提要件，无论第三人是否赔偿，乙方须按责予以赔付。

16. 不需要提供安全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资料。

17. 甲方对事故发生是否存在过错不影响赔付金额。

18. 不以第三人是否赔付为前提要件；无论甲方在赔付前或赔付后，乙方不要求受益人放弃或转移向第三人主张赔偿权利。

19. 凡年龄为 16 至 65 周岁、能够正常工作或劳动的属甲方单位管理的员工皆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含甲方公司直接聘用的员工以及甲方公司的分包单位聘用的员工。

20. 甲方聘用的员工及分包单位聘用的工人，其正常上下班且在遵守各项国家法规制度要求的情况下，非本人主要责任出现的意外，以及工作到家后的 48 小时内，若因工作性质方面的因素发生的意外，皆在保险范围内。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伤害；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皆在保险范围内。

21. 甲方聘用的员工及分包单位聘用的工人，遇发生事故（含交通事故）后，在任何合规合法的第三方鉴定机构或劳动部门、医院做的伤残鉴定，都应该予以认可。

22. 建工团意险、建工雇主险（或建工安责险附加雇主责任）、建工安责

险等三项险种死亡伤残赔付限额最高 60 万元/人，意外伤害医疗赔付最高赔付限额 6 万元/人，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诊疗所支出的必要合理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每次理赔时在医疗保险金额范围内，扣除 100 元后按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的 100% 给付保险金。

2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在选择投保建工团意险、建工雇主险（或建工安责险附加雇主责任）、建工安责险时，三个险种的选择由甲方视生产经营情况需要进行采购，每个工程项目不限定只采购单个险种。

24. 所有险种伤残等级赔付不得低于十级 10%，最次增高每级增加 10% 的标准。

25. 甲方购买保险的被保险人如因意外发生工伤，建工雇主险（或建工安责险附加雇主责任）、建工安责险的伤残等级由地方劳动人社部门出具的鉴定等级为准或由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按照现行《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分级》（GB/T 16180）鉴定的伤残等级为准，保险公司应予以认可，并按谈判文件规定的伤残赔偿比例（附表）进行支付赔偿金。团体意外险的伤残等级适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法医学会联合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

26. 若被保险人有 2 份以上保险的，乙方保险理赔不以其他保险是否赔付作为理赔要件，即其他保险公司是否赔付或赔付的金额大小不影响乙方的赔付结果及金额。

27. 道路建筑工程一切险事故定损后，由甲方确定修理单位。如遇甲方确有困难时，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联系、落实修理单位。

28. 优先安排查勘定损，快速理算赔付。对单证齐全的赔案，金额在 50000 元以下的，3 个工作日内赔付；金额在 50000 元以上的（含 50000 元），5 个工作日内赔付。

29. 甲方在省外的工程项目，考虑到保险单出单时效及理赔服务质量等因素，要求在甲方公司注册地进行投保出单。

30. 确定有两家成交服务商的情况下，在履约过程中如若其中一家服务商存在查勘不及时、定责不认责、核损不准确、赔付不到位、履约不完全等情

况的，甲方有权利调整另一标包服务商替代其服务商资格并进行后续投保服务。如若中标服务商只有一家，甲方则可提出交涉要求服务商进行整改，如若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无法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同时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1. 乙方须承保甲方项目发包的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项目保险，承保费率按照成交方的费率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涉及的工程类型有：养护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道路工程、机电工程、交安工程、园林及道路绿化、预制工程、钢结构工程、光伏工程等施工分包或劳务合作工程，建工雇主险（或建工安责险）、建工团意险保险方案：保额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60 万元/人、意外医疗赔偿限额 6 万元/人；伤残等级赔付不得低于十级 10%，最次增高每级增加 10%的标准；单次发生 2 人（含 2 人）以下亡人事故后，不需要提供安全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资料。甲方与分包公司联合投保，受益人为分包公司，保费由甲方代为支付。

32. 以上保险条款及费率，适用本公司所属其他子分公司。

二、付款方式：

由甲方将保险费用直接转入乙方指定账户，保险费在出具保险单后 30 日内支付。

三、甲方承诺

- 1.向乙方提供投保本项目的基本信息情况及所需材料。
- 2.加强对本单位施工人员的安全施工教育和管理。

四、乙方承诺：

- 1.派专人负责与甲方确认送达保险单证。
- 2.保证快捷查勘现场，确定专业部门负责现场查勘和定损。使用全国统一的客户服务专线电话，实行“724”式服务（7 天 24 小时全程服务），包括保险报案、举报、投诉、咨询及预约投保等服务内容。安徽省内市区范围内出险 40 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合肥四县范围内出险 60 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其他地区出险 90 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

五、丙方承诺

1.借助专业的保险知识和技能，及时向甲方提供咨询和建议，帮助甲方了解保险产品的条款、保障范围和费用，并解答甲方对保险的疑问，帮助甲方做出明智的保险选择。

2.与甲乙双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甲方的保险需求和变化，及时提供更新的保险解决方案，并负责处理甲方的保险索赔，协助甲方解决与保险公司的沟通问题，确保甲方的各项理赔案件赔付及时。

3.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及时为甲方提供满足要求的保险公司。

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七、消保条款

1.乙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有关规定，充分保障消费者财产安全权、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依法求偿权、受教育权、受尊重权、信息安全权等基本权利。双方可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落实情况及对消费投诉处理工作的配合情况作为合作准入、清退的条件。

2.乙丙双方应严格规范服务行为，充分进行服务信息披露，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丙方应以清晰和通俗的语言向消费者说明服务的关键信息和风险，不得进行夸大、虚假宣传或引人误解的宣传。

3.丙方在提供的过程中，不得擅自以甲方名义向消费者推介或销售产品或服务，不得以乙方名义向客户收取任何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丙方应确保服务的连续性，不得违法违规或违反双方约定中止服务。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和乙丙双方约定的情况下导致服务中止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解决方案，确保服务连续性，否则由丙方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若造成乙方和乙方消费者损失，由丙方承担赔偿责任，法律法规和监管另有规定的除外。

5.丙方应在提供服务时，向消费者明示服务电话及投诉受理渠道。乙方设立客户服务/投诉热线（电话号码：****/*****，7*24小时服务），受理消费者咨询、投诉等问题。乙丙双方应积极处理消费者的咨询、投诉和争议问题，

并根据消费者投诉反映出的问题积极进行溯源改进，提高服务水平。

6.当丙方出现涉及甲方的重大消费投诉时，丙方须在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并在第一时间积极处理，乙丙双方积极配合开展事件的调查和处置，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同时要及时、妥善处理应急突发事件，防范负面舆情引发的声誉风险。

7.乙方有权在乙丙双方合作期间对丙方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以及本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丙方应予以配合。如发现丙方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的相关问题及风险，或其他违反本协议情形的，丙方应及时整改处理，并向乙方反馈相关整改结果。乙丙将丙方的配合情况纳入后续合作的准入标准。若丙方出现严重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乙丙有权终止合作并将丙方列入禁止合作机构名单。

【客户信息保护条款】

1.丙方应建立有效的客户信息安全保护管理制度和技术手段，履行完全和严格的保密义务以及其他客户信息保护责任，严禁违规查询、下载、复制、保存、滥用、泄漏、出售个人信息。

2.乙方按照适用的数据保护法规定应进行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的，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协助并保证其陈述真实有效。

3.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分包或转包其任何处理个人信息的权利或义务。

4.丙方及其分包、转包商的员工，应认真遵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与甲方的相关约定，不刺探与岗位或本身工作无关的个人信息，履行保密职责。

5.丙方应在实现个人信息处理目的或在终止与甲方的合作后，或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删除、销毁或匿名化处理个人信息。

6.本协议终止时，如基于本协议开展的数据处理活动尚未完成，则本协议项下客户信息保护条款对乙丙双方仍具有约束力，直至数据处理活动完成之时。

八、合同时效：

其它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本合同有效期一年，截止日为 2026 年**月**日，一式三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到期后，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约。

甲方：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安徽皖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具体合同格式按照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合同格式编写，正式合同签订时需附相关保险条款作为合同附件，合同样本将于定标后由采购人提供给中标人。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清单

一、采购内容

1.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①附加免费延期 60 天，第三者责任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 万元，每人每次赔偿限额 1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物质损失一般风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5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特殊风险（暴风、暴雨、暴雪、洪水、地震、泥石流、冰凌、冰雹）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2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5%，两者以高者为准；第三者责任部分无免赔。

2. 依据《2024 年第十一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24 年第 20 期），附加免费延期 180 天、三者保额 300 万元，附加费率 0.01%；附加建筑、安装施工机具等被保内容，附加费率 0.01%，附加震动、移动条款、地上建筑开裂责任条款，附加费率 0.01%，**该费用为不可竞争费，在响应人报价时和合同签订时不允调整。**

3. **建工团意险、建工雇主险（或建工安责险附加雇主责任）、建工安责险赔偿限额：**附加免费延期 180 天，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60 万元/人、意外医疗赔偿限额 6 万元/人。**不计免赔：**保险人每次理赔时在扣除人民币 100 元免赔额后，在意外医疗保险金额范围内，按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 100%比例给付保险金。

4. **建工安责险第三者部分：**附加免费延期 180 天，第三者责任险部分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300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1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

5. **采购清单：**本项目采用费率下浮报价，响应人以本谈判文件 02 标包年度保险标的值的设置，自行评估出报价下浮比例填写在报价函中，中标后根据实际工程造价按中标费率进行保费测算及结算。

标包	类别	序号	投标金额	险种名称	含可抵扣增值 税费率	备注
02 标包	交工集团承	1	投保金额约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 第三者责任险	0.09%	甲方投保，受益

标包	类别	序号	投标金额	险种名称	含可抵扣增值税费率	备注
	保项目	2	40 亿元/年	建工团意险	0.08%	人为甲方，保费由甲方支付。
		3		建工雇主险(或建工安责险附加雇主责任)	0.08%	
		4		建工安责险	0.08%	
	交工集团对下施工分包	1	投保金额约 7.5 亿元/年	建工团意险	0.64%	甲方与分包公司联合投保，受益人为分包公司，保费由甲方代为支付。
		2		建工雇主险(或建工安责险)	0.64%	
	交工集团对下劳务合作	1	投保金额约 12.5 亿元/年	建工团意险	0.70%	
		2		建工雇主险(或建工安责险)	0.70%	

备注：响应人报价下浮比例不得低于采购人限价比例，即响应人报价下浮比例必须大于采购人控制价的 14.1%，否则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二、保险服务要求

本次采购采用 1 年+1 年+1 年模式，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对于首次年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等次的可续签 1 年，再次年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等次的可再续签 1 年，最多续签 2 年。每年度评价为合格及以下等次的不再续签。保险服务履约考核细则如下：

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保险服务年度履约考核细则

1. 交工集团组建评价小组，由安全环保部、项目管理中心、各直属单位负责人组成。
2. 各直属单位根据当年度的保险采购情况对成交单位进行履约考核打分，分别从“出单时效、查勘时效、理赔时效、服务质量”四个方面进行履约打分，满分 100 分，并由主办部门对评价结果进行汇总，计算出各单位的考核分值的平均值作为评价结果分类的唯一标准。具体考核内如如下：
3. 根据评价得分将服务商划分为四个等级，划分标准如下（评分取整数）：优秀（得分>85 分）、良好（85 分 \geq 得分>70 分）、合格（70 分 \geq 得分 \geq 60 分）、不合格（得分<60 分）。

交控工程集团保险服务年度履约考核表

服务商名称		评价日期		
履约内容	分值	评价计分规则	得分	备注
出单时效	10	中标后不按采购人明确的时间出具保险单，每次扣1分；保单中未能满足采购需求及响应条件的，每次扣2分；未能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现场踏勘延误项目投保进度的，每次扣5分。		
查勘时效	30	事故现场勘察不及时，每次扣2分；拖延推诿定损理赔的，每次扣5分；对事实清楚责任清晰的案件拒赔的，一次20分。		
理赔时效	30	出现理赔案件未能及时接访跟进的，每次扣2分；案件资料收集后未能及时有效理赔处理的，每次扣5分。		
服务质量	30	服务过程中与采购方发生激烈争执的，每次扣2分；因服务商原因保单未及时生效的，每次扣5分；因服务商未及时承保无法理赔的，一次20分。		
合计	100			
评价意见（注明建议需要改进的意见）：				
评价单位（盖章）：				

三、采购要求

（1）保险公司机构设置

1. 保险公司应成立本项目服务团队，负责协调承保、理赔、服务等相关事宜，服务团队下设组长1人、副组长1人、组员若干，小组组长由承保公司相关领导担任。

2. 保险公司应配备现场服务小组，定人定岗，专人专责，明确理赔程序及联系方式。

3. 上述机构必须明示理赔人员，该人员如调动离岗，须三个工作日内告知被保险人接替人员联系方式。

（2）查勘时效

1. 保证快捷查勘现场，确定专业部门负责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建工团意险、建工雇主险、建工安责险等保险的现场查勘和定损。使用全国统一的客户服务专线电话，实行“724”式服务（7天24小时全程服务），包括保险报案、举报、投诉、咨询及预约投保等服务内容。安徽省内市区范围内出险40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四县范围内出险60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其他地区出险90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

2.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理赔人员未到达现场之前，被保险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立即进行抢修，理赔时以被保险人出险记录与现场图片为依据，不必保留现场。

(3) 出单及理赔服务

1. 项目合同保额以我方公司最终实际通知工程总价为准。

2. 保险公司在收到全部理赔资料后一个星期内支付理赔款。

3. 涉及省外项目的相关保险出单时间，不得超过7天。

4. 建工安责险的赔付不以第三人是否赔付为前提要件，无论第三人是否赔偿，乙方须按责予以赔付。

5. 不需要提供安全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资料。

6. 甲方对事故发生是否存在过错不影响赔付金额。

7. 不以第三人是否赔付为前提要件；无论甲方在赔付前或赔付后，乙方不要求受益人放弃或转移向第三人主张赔偿权利。

8. 凡年龄为16至65周岁、能够正常工作或劳动的属甲方单位管理的员工皆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含甲方公司直接聘用的员工以及甲方公司的劳务合作单位聘用的员工。

9. 甲方聘用的员工及劳务合作单位聘用的工人，在施工期间指定的生活区域内及施工期间的上下班途中，非本人主要责任出现的意外，属于保险责任。

10. 甲方聘用的员工及劳务合作单位聘用的工人，遇发生事故（含交通事故）后，在任何合规合法的第三方鉴定机构或劳动部门、医院做的伤残鉴定，

都应该予以认可。

11. 建工团意险、建工雇主险（或建工安责险附加雇主责任）、建工安责险等三项险种死亡伤残赔付限额最高 60 万元/人，意外伤害医疗赔付最高赔付限额 6 万元/人，另均不计免赔（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诊疗所支出的必要合理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诊疗所支出的必要合理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每次理赔时在医疗保险金额范围内，扣除 100 元后按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的 100% 给付保险金。

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我方在选择投保建工团意险、建工雇主险（或建工安责险附加雇主责任）、建工安责险时，三个险种的选择由我方视生产经营情况需要进行采购，每个工程项目不限定只采购单个险种。

13. 所有险种伤残等级赔付不得低于十级 10%，最次增高每级增加 10% 的标准。

14. 甲方购买保险的被保险人如因意外发生工伤，建工雇主险（或建工安责险附加雇主责任）、建工安责险的伤残等级由地方劳动人社部门出具的鉴定等级为准或由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按照《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分级》（GB/T 16180-2014）鉴定的伤残等级为准，保险公司应予以认可，并按询比文件规定的伤残赔偿比例（附表）进行支付赔偿金。团体意外险的伤残等级适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法医学会联合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

15. 若被保险人有 2 份以上保险的，我方保险理赔不以其他保险是否赔付作为理赔要件，即其他保险公司是否赔付或赔付的金额大小不影响我方的赔付结果及金额。

16. 道路建筑工程一切险事故定损后，由甲方确定修理单位。如遇甲方确有困难时，积极协助甲方联系、落实修理单位。

17. 优先安排查勘定损，快速理算赔付。对单证齐全的赔案，金额在 50000

元以下的，3个工作日内赔付；金额在50000元以上的（含50000元），5个工作日内赔付。

18. 甲方在省外的工程项目，考虑到保险单出单时效及理赔服务质量等因素，要求在甲方公司注册地进行投保出单。

19. 确定有两家成交服务商的情况下，在履约过程中如若其中一家服务商存在查勘不及时、定责不认责、核损不准确、赔付不到位、履约不完全等情况的，甲方有权利调整另一标包服务商替代其服务商资格并进行后续投保服务。如若中标服务商只有一家，甲方则可提出交涉要求服务商进行整改，如若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无法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同时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0. 服务商须承保甲方项目发包的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项目保险，可自行采取多种方式或模式进行承保，承保费率须参照交工集团响应成交费率下调幅度同比例进行下调。涉及的工程类型有：道路养护、桥隧、园林及道路绿化、路基路面、机电安装、预制件等施工分包或劳务合作合同，建工安责险、建工雇主险、建工团意险保险方案：保额人身伤亡赔偿限额60万元/人、意外医疗赔偿限额6万元/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不低于300万元、累计责任限额不低于500万元；伤残等级赔付不得低于十级10%，最次增高每级增加10%的标准；不需要提供安全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资料。甲方与劳务分包公司联合投保，受益人为劳务公司，保费由甲方代为支付。

21. 以上保险条款及费率，适用本公司所属其他子分公司。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保险服务项目 采购（02 标包二次）

响 应 文 件

服务商：_____（全称、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 四、服务商基本情况
- 五、信誉情况
- 六、服务与技术方案
- 七、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保险服务项目采购 (项目名称) 02 合同包询比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 愿意在贵公司含可抵扣增值税控制价费率单价基础上总体平均下浮___% (大写: 百分之_____) 作为我公司对本项目 02 标包的响应报价, 服务期1年,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相关服务。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询比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任务。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我方理解, 你方不一定接受任何报价。同时也理解, 你方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报价费用。

服务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省分公司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省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_____（中支公司）为我方投标及具体承保公司。全权代表_____（省分公司）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执行其投标、履约、签约及合同执行的义务，同时_____（省分公司）承诺对此分支机构作为全权负责。

特此声明。

附：授权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	--

授权人：_____（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_____（服务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若响应服务商为省分公司的情况，其“授权_____（中支公司）”及本页中“被授权人处”均填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服务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之日起至签订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服务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1. 本项目采用费率下浮报价，响应人报价下浮比例不得低于采购人要求的下浮比例，即响应人报价下浮比例必须大于采购人控制价的 14.1%，否则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2. 我方知晓并同意附加免费延期 180 天、三者保额 300 万元，附加费率 0.01%；附加建筑、安装施工机具等被保内容，附加费率 0.01%，附加震动、移动条款、地上建筑开裂责任条款，附加费率 0.01%，该费用为不可竞争费，在响应人报价时和合同签订时不允调整。

3. 响应人所报单价下浮百分比为统一下浮比例，结算时以采购人控制单价 × (1-下浮百分比) 的最终单价，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如**. **%。报价不因市场波动、政策调整、人工涨跌等原因做任何形式调整。

4. 响应人以本谈判文件年度保险标的值的设置，自行评估出报价下浮比例填写在报价函中，成交后根据实际工程造价按成交费率进行保费测算及结算。报价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若结算时开具的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则在成交金额的基础上扣除 6%作为最终结算金额。

标包	类别	序号	投标金额	险种名称	含可抵扣增值税费率	备注
02 标包	交工集团承保项目	1	投保金额约 40 亿元/年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0.09%	甲方投保，受益人为甲方，费用由甲方支付。
		2		建工团意险	0.08%	
		3		建工雇主险(或建工安责险附加雇主责任)	0.08%	
		4		建工安责险	0.08%	
	交工集团对下施工分包	1	投保金额约 7.5 亿元/年	建工团意险	0.64%	甲方与分包公司联合投保，受益人为分包公司，费用由甲方代为支付。
		2		建工雇主险(或建工安责险)	0.64%	
	交工集团对下劳务合作	1	投保金额约 12.5 亿元/年	建工团意险	0.70%	
		2		建工雇主险(或建工安责险)	0.70%	
响应人报价控制价总体平均下浮比例_____%(填写百分比，保留 2 位小数)						响应人需填写
响应人报价控制价总体平均下浮比例_____ (填写大写百分比，保留 2 位小数)						响应人需填写

服务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四、服务商基本情况

服务商名称			
注册地址		电 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职 务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企业资质等级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或负责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证件复印件。

服务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五、信誉情况

响应人提供

1、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查询结果的截图。

2、其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材料。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在此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近三年内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_____（姓名）不存在任何经检察机关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且我单位在贵单位（包括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无放弃中标或放弃履约、串通投标、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等不良行为，未被各级各地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投标期内。

经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核查，如果上述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我单位愿意承担被取消投标和中标资格等后果。

特此承诺。

服务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六、服务与技术方案

服务商应按项目特点以及采购方需求编制服务与技术方案(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企业基本介绍（包括全国服务能力的介绍）；
- 2、服务团队介绍及服务小组成员简历附表；
- 3、针对本项目理赔服务方案；
- 4、保险服务要求响应情况及本地化服务方案；
- 5、其他增值服务方案。
- 6、其他

七、其它材料（代理费比例确认函单独密封报送）

代理费比例确认函

安徽皖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保险服务项目采购（02 标包二次）”的保险代理费，我公司承诺：

1. *****（投保险种）险净保费的*** %确认代理手续费；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我司承诺在保险费到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保险代理费。

注：1. 实际结算以出具保险单中的保费金额为计算基数，代理费比例按本确认函执行。

2. 请报送 2 份代理费比例确认函并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一同送达代理人。

服务商名称：（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